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4)(2025)1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珠海市人民政府：

《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珠自然资字〔2025〕437 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斗门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0.2982 公顷（不涉及耕地）、未利用地 0.526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8244 公顷土地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

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